



#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1301 – 1305 室 Suites 1301 – 1305,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3465 5668 傳真 Fax. : (852) 2180 9497 電郵 Email : settlement@csci.hk

##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839

### 招股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的創辦者于先生及謝先生在中國民辦教育界備受認可。于先生是20世紀90年代末唯一來自中國民辦教育界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推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出台，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的創辦者同時各自獲委任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均在民辦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民辦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有着深刻洞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民辦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歷史均可追溯至1999年，該兩所學校於當年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於2007年，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實行共同管理和控制。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謝先生所創辦的技工學校）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確認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的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請參閱「一 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這三所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均被認為是中國最好的民辦教育機構之一，按競爭力計排名領先。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2017學年末），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人數合共達75,255人。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股份 (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02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1,000 股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05/LTN2017120504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05/LTN20171205046_C.pdf)

##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12 月 7 日, 週四, 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週五

## 融資方法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提供 90% 融資貸款

最少融資貸款股數	1,000 股
貸款利率	2.88%



##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